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6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高萱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守仁

被告 詹惠敏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93,034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但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應為9期。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297,67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93,0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
02 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
03 先敘明。

04 二、被告高荳食品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林守仁經合法通知，
05 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6 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
07 決。

08 乙、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高荳食品有限公司(下稱高荳食品
10 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0日，邀同被告林守仁、詹惠敏為連
11 帶保證人，向原告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
12 約書(下稱貸款契約書)，契約內容約定如下：(1)借款金額
13 及期間：借款總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
14 112年6月26日起至117年6月26日止。(2)還款方式：依貸款
15 契約書第四條第四項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一年按月付
16 息，自第二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3)借款利
17 率：依契貸款約書第五條規定，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
18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2年6月26日起至117年6月26日
19 止，按利率引用加0.5%機動計息，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
20 同調整(4)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依貸款契約書第八條約定，
21 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
22 如有延遲願依第五條第一項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現借款
23 利率為週年利率2.22%。再依貸款契約書第九條約定，凡逾
24 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
25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
26 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惟上開借款，被告自114年5月即
27 未依約繳款；按授信約定書第十六條第一項，債權人得主張
28 立約定人(即債務人)對本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
29 積欠原告本金3,893,03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
30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1)被告應連
31 帶給付原告3,893,034元，及自114年5月29日起自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
03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二、被告詹惠敏辯解略以:經核對起訴狀所附相關資料，金額皆
06 正確等語。

07 三、被告高萱食品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林守仁未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另經被告詹惠敏
09 當庭表示可電話聯繫被告林守仁後，林守仁於電話中表示對
10 本案沒有異議(見本院卷第72頁)。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協助中
12 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13 撥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
14 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惟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
15 按金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金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
16 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按期
17 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此有0
18 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
19 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可資參照。本院審酌依前揭金融監
20 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縱非直接適用於本件
21 契約之情形，仍得反映在目前金融秩序下，金融主管機關對
22 於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契約時所得收取違約金範圍之一般性上
23 限見解，兼衡目前利率水準、社會經濟狀況等情，認原告得
24 請求之違約金，應以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為適當，逾此數
25 額則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之。從而，原告依
26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7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8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
30 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
31 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1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所
02 為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03 五、末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
04 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
05 原告僅就違約金部分敗訴，且原告敗訴部分不影響訴訟標的
06 價額計算，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為適當，
07 附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高宥恩